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报告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7 日

增编

本增编载有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报告的附件。

附件一载有安全理事会在其向大湖区派出代表团期间提交给双方谈判人员的题为“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正式文件

附件二载有 2002 年 5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结束之际发表的公报。

附件一

2002 年 4 月

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本文件旨在帮助联合国秘书处以前发起的讨论。

1. 目标

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是，以全球和长期方式处理能够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的因素，从而为大湖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

所有有关国家应该就建立一套能够确保此项和平与稳定的原则和程序达成一项协定。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这一进程，并应长期监测和推动这一协定的执行。

该会议应该考虑到现存的各项有关国际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应该由各当事方决定何时召开该会议，但同时要铭记，一旦目前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每支外国特遣队开始撤出，这一进程就可开始。

各与会国应当承诺必将一道努力推进该会议所达成的成果。

2. 组织

既然组织该会议是完全由非洲国家决定的事项，可以推断为是由非洲统一组织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作出决定。当然，非统组织可以将全部或部分责任委托给一个非洲分区域组织或非洲大陆的一个国家，只要所有与会国都核准即可。

2.A 议程

该会议可审查 3 组问题：

* 2.A1 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 对边界的尊重和控制
- 安全和防务政策(执行复员方案、减少武器、重返社会 and 解除武装民兵的武装)
- 建立信任与预防冲突措施
- 监控本区域内的武器动向

* 2.A2 有关民主的问题：

- 促进民主体制和法治
- 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的尊重

- 保护少数群体和难民(难民返回其原籍国并就地重返社会；就国籍问题颁布公平的法律与规章)
- 促进和解，预防煽动或鼓吹不容忍、歧视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灭绝种族罪或基于民族特征或族裔特征的种族清洗，并预防上述行为。

*** 2.A3 有关重建与发展的问题：**

- 促进透明、负责任，且有利于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
- 在透明的法律规章基础上促进贸易和投资、越界合作和区域一体化
- 负责任的公共行政、司法和安全部队的重建及现代化
- 社会服务(保健、教育和住房)的重建和发展
- 促进旨在实现国际一级的发展目标的减少贫穷政策
- 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政策。

2. B 与会者

非统组织邀请下列国家出席会议似顺理成章：与现冲突直接有关的大湖区国家(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以及那些有所卷入本冲突的国家，即例如那些通过调解努力、本国境内出现因为本地区冲突而逃来的难民、或主动或被动进行实地干涉而卷入的国家。

联合国、南共体、国际金融机构、欧洲联盟和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包括捐助者，也可以根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能够为帮助执行该会议成果提供的援助的情况，不同程度地参加该会议。

2. C 程序和所期望的成果

例如，可由将联合国和有关国家联系在一起的特设小组在非统组织框架内草拟会议项目。然后由非统组织定稿。该特设小组不用等《卢萨卡协定》得到充分执行即可开始工作。特设小组项目也可确定该会议筹措资金的程序。特别是，欧洲联盟可参与这一文件的起草，因为将要请它为会议筹措资金作出贡献。

非统组织将在联合国支持下发起该会议。

该会议的方案不妨订为：

- 在会议联合主席即非统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正式开幕
- 通过内容为规定会议议事规则的会议组织章程

- 作为会议的框架，通过一项原则宣言，其中成员国承诺必将尊重及确保尊重下列各项基本原则：
 - 尊重每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
 -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民主和法治
 - 加入并执行恢复大湖区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条约和公约，特别是那些有关人权、保护少数群体、安全、解除武装和监控武器动向的条约；
 - 执行和尊重会议做出的决定。
- 分别为议程上的三个主题成立工作组
- 在会议框架内通过下列文件：
 - 非洲大湖区稳定公约，其中规定为了加强本地区安全、民主和发展所需要的各项承诺；
 - 一套有关国家相互间的双边协定，确定执行上述公约的途径和方法。
- 由该会议(长期或长度待定的一段时间内)监测稳定公约和双边协定的执行情况：
 - 该会议的定期会议
 - 建立常设秘书处，它将成为交流信息和进行调解的论坛。

3. 国际社会的作用

国际社会要与该会议保持联系，而且必须承诺遵守伙伴关系框架：

3. A. 政治、外交和组织的层级

- 管理根据《卢萨卡协定》进行的和平进程(非统组织、联合国)
- 联合国指定一名驻该会议的特使
- 向该会议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非统组织、联合国、欧盟等)
- 监测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非统组织、联合国、欧盟等)
- 为执行《稳定公约》，特别是其安全条款提供政治、外交和财政支助(非统组织、联合国、欧盟等)

3. B. 经济和财政的层级

- 在会议第一阶段后，召开捐助者会议，起草旨在实现国际一级发展目标的重建和减少贫穷计划，并决定所需要的财政资源(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捐助国)；
- 由国际金融机构下属的“大湖区国家之友小组”监测捐助者已作出的决定和在会议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附件二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会议

公报

1. 在安哥拉共和国政治委员会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主席让-达维德·莱维特阁下的领导下，于 2002 年 5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2.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刚果解放运动（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以及刚果民盟——解放运动代表政治委员会出席会议。津巴布韦、布隆迪、刚果间对话调解人和非统组织出席了会议。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由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大使组成，由联合国秘书长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陪同。
3. 该次会议评价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9/02 号决议和 3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政治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寻求加快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方法和途径。
4.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分析和讨论了工作计划，并作出以下决定：

关于停火

5. 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强调，《协定》的所有签署方都必须充分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9/02 号决议和于 3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政治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场时政治委员会：
 - (a) 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9/200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
 - (b) 要求各方遵守第 1399/2002 号决议和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政治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实际措施和决定；
 - (c) 建议联刚特派团核查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该机构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建议联合军事委员会提出制裁措施，这些制裁措施经安全理事会通过后，可施加于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方，以及在政治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7.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欢迎政治委员会承诺争取充分执行第 1399/2002 号决议，并注意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8. 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刚果民盟确认其对基桑加尼非军事化所作的承诺，他们还注意到联刚特派团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为在基桑加尼训练警察提供便利。

关于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9.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场时政治委员会：

- (a) 重申外国部队必须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无条件、有条不紊地撤离的原则；
- (b) 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对不履行义务的各方实施制裁；
- (c) 请联合国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改为维持和平任务，并向联刚特派团提供人力和足够的设备，以保证其取得效果。

10.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表示支持政治委员会努力安排外国部队按照《卢萨卡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无条件、有条不紊地撤离，代表团还注意到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1.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鼓励有关各方——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方以及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一方，制定沿边界进行军事合作的机制，以便有关国家在有限时期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范围有限的一部分领土内建立军事存在，以求更好地监测边界。政治委员会认为，可将支助这些机制的任务交托给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赞扬有关国家支持该项提案，并指出这些机制为所有外国军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便利。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过程的执行

12.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主张及时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过程，并为此目的表示支持联刚特派团。他们呼吁《卢萨卡协定》所有签署方为此目的与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

1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场时，政治委员会欢迎采取措施，分别在 Kamina 和金沙萨收集和象征性地摧毁从武装集团缴获的武器。所有与会者欢迎来自 Kamina 的 18 名前战斗员作为先遣人员访问基加利。

14.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呼吁各方发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的精神。

15.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提请《卢萨卡协定》各方注意必须严格遵守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 号决议。

关于刚果人对话

16.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调解人的报告。他们欢迎调解人努力设法团结所有刚果人向民族和解的道路迈进，并就此向调解人致意。他们欢迎与会者一致通过 37 项决议。

17.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听取了调解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刚果解放运动在 Sun City 签署的政治协定的报告。刚果人对话的大多数参加者都遵守该协定而无须调解人给予协助。他们欢迎《卢萨卡协定》所有刚果人签署方于 2002 年 5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会议。他们表示希望继续举行这种会议，并希望所有武装和非武装的刚果人当事方迅速坦率地达成一项包容性的协定。

其他事项

18. 政治委员会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它已经核准将姆瓦尼基准将担任联合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合约期限延至 2002 年 8 月。

19. 政治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感谢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罗安达热情接见和款待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成员，并感谢它提供良好的设施供其使用。